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訴訟代理人　杜孟真律師
　　劉煌基律師
被上訴人　楊健一
　　謝嘉珊
　　郭美珠
　　楊立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孝賢律師
複代理人　賴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重上字第23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6949元，惟尚欠2348萬7783元未據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。此項裁定，已於同年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